

## 附錄二 《台灣文學研究學報》投稿須知

- 一、由國立臺灣文學館所發行之《台灣文學研究學報》為半年刊，每年4月及10月出刊，全年徵、收稿，各期專題截稿日分別為12月及6月。
- 二、本學報歡迎臺灣文學各相關領域之研究者惠賜稿件，學報內容共分「專題論文」、「一般論文」（非專題論文）及「其他」（含文學評論、文獻評介、研究動態、書評）四類。「專題論文」及「一般論文」以三萬字為限，「文學評論」以五千字為度。
- 三、第三十九期「冷戰時期的台灣古典文學」，徵求稿件可包含：
  - （一）冷戰時期台灣古典文學的發展史
  - （二）冷戰時期台灣古典文學的書寫樣態
  - （三）冷戰時期台灣古典詩學主張或文學論述
  - （四）冷戰時期台灣古典文學重要報刊
  - （五）冷戰時期台灣與海外詩壇關係
  - （六）冷戰時期台灣古典文學與同時期新文學寫作趨向比較
  - （七）其他相關議題
- 四、第三十九期截稿期限為2024年6月30日，出刊日期為2024年10月。
- 五、投遞本學報之文稿以華文（或母語）或英文撰寫，屬台灣文學相關領域之原創性論文，若文稿為個人學位論文部分章節，需經改寫方可投稿。所投遞之文稿不得同時投遞或以全論文型式發表於其他期刊、書籍。恕不徵集翻譯文稿、報導性文章、學位論文、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集收錄之論文。所有來稿經初審通過後送請專家學者採雙匿名評審，並由本館召開編輯委員會確定刊登論文。入選刊登之論文，將致贈該期學報2本及論文抽印本20份，不另支付稿酬。
- 六、文稿架構：篇名、論文摘要（300-500字）、關鍵詞（3-6個）、正文、附錄、參考資料。（獲刊後將需繳交英文摘要及關鍵詞）
- 七、來稿以Word檔編輯，投稿時請以合乎規定之稿件紙本及作者資料表投遞至：臺南市700中西區中正路（湯德章大道）1號「國立臺灣文學館《台灣文學研究學報》編審委員會收」，並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：journal@nmtl.gov.tw
- 八、論文撰寫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至國立臺灣文學館網站下載：  
<http://www.nmtl.gov.tw>，或電洽 06-2217201#2200、2210。

## 附錄三 論文撰寫體例

### 一、正文

#### (一) 字體

華文採新細明體，必要之引述採標楷體；英文、數字採 Times New Roman。

#### (二) 字級

正文為 12 級字之新細明體；註釋 10 級字，置於該頁下方。

#### (三) 編次

章節之標題必編序號，依序採下列次序：「一、(一) 1. (1) a. (a)」；英文標題採「A. (A) 1. (1) a. (a)」。

#### (四) 符號

1. 採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，。、：；！？等，破折號為——。
2. 引文符號採「」；引文中之引文採『』。
3. 圖書、期刊名稱採《》；論文、篇名及詩名採〈〉。在行文中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例《台灣通史·藝文志》。
4. 英文書名採斜體，篇名採“”。
5. 日文譯成華文時，行文時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。

#### (五) 分段

1. 每段首行空二個全形字。
2. 直接引語另起一段時，每行開頭均空三個全形字。
3. 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。

#### (六) 附加原文

來稿若以華文撰寫，引用外國人名、著作、地名、政府機關、社團組織等專有名詞時，若使用華文譯名，應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號（ ）附註原文，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，例美國圖書館協會（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，簡稱ALA）。

(七) 行文中的年代一律採阿拉伯數字，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時間，例：昭和13年（1938）。

### 二、註釋、引用

(一) 註之編號依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，順次排列，置於每頁之末。

(二) 註解整句，則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後；獨立引文時亦放在標點之後。

(三) 首次徵引

1. 專書

(1) 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出版年月），頁碼。

(2) 作者，〈篇名〉，編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出版年月），頁碼。

2. 論文

(1) 期刊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卷期（西元年月），頁碼。

(2) 學位論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稱〉（出版地：畢業學校／系所名稱／碩【博】士論文，出版西元年）。

(3) 研討會論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稱〉，「研討會議名稱」論文（主辦單位，研討會日期），頁碼。

3. 報紙文章

作者，〈作品名稱〉，《報紙名稱》，發表日期，版次。

4. 電子媒體

作者，〈作品名稱〉（來源：網址，檢索日期：）。

(四) 再次徵引

1. 於第二次徵引後接連出現時，意即註1、2或相隔在5個註之內者，可用：同註○，頁○。

2. 承上述，同出處連續出現時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卷期，頁碼。

(五) 當頁註及參考資料標明出版社時，一律需標明出版社全名。

(六) 若徵引資料在全文中佔三分之一以上，皆為同一出處，可在第一次當頁註中標明：以下引文於文末直接標明篇名及頁碼。表示如下：

遺民意識非但沒有因為本土是尚的政治現象瓦解，反而要成為台灣文學文化由現代轉進當代的媒介。（〈後遺民寫作〉，頁95）

(七) 引文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（原誤）。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，不論長短，概以節略號六點……表示，如「×××……×××」；英文句中三點…，句末六點。

### 三、參考資料

(一) 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所有參考文獻資料，均需一一編列於參考書目，另起一頁置於正文之後。

(二) 內容首分華、西文；華文在前，西文在後，並按姓氏筆畫或字母順序編列。

(三) 引用之參考文獻格式如下例：

1. 專書

- (1) 葉石濤，《台灣文學史綱》（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.02）。
- (2) 下村作次郎著，邱振瑞譯，《從文學讀台灣》（台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99.01）。
- (3) 林瑞明、許雪姬編，《楊雲萍全集·文學之部》（台南：台灣文學館，2011.12）。
- (4) Yi-Fu Tuan（段義孚）著，潘桂成譯，《經驗透視中的空間和地方》（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98.03）。

2. 論文

(1) 期刊

邱貴芬，〈「發現台灣」：建構台灣後殖民論述〉，《中外文學》21卷2期（1992.02），頁151-167。

(2) 學位論文

柳書琴，〈戰爭與文壇——日據末期台灣的文學活動（1937.7-1945.8）〉（台北：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4）。

(3) 研討會論文

陳芳明，〈台灣現代文學與五〇年代自由主義傳統的關係：以《文學雜誌》為中心〉，「現代主義與台灣文學學術研討會」論文（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，2001.06）。

(4) 其他單篇

3. 報紙文章

丁樹南，〈歐坦生不是藍明谷——讀范泉遺作〈哭台灣作家藍明谷〉〉，《聯合報》，2000.06.13，10版。

4. 電子媒體

呂美親，〈「多音交響」與「族群共榮」的實踐〉（來源：<http://ws.twl.ncku.edu.tw/hak-chia//li-bi-chhin/to-im-sit-chian.htm>，檢索日期：2014.10.31）。

#### 四、圖片

- (一) 必須在正文中有所陳述。
- (二) 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如「圖1」、「圖2」……，並將編號分別置於圖版下方。
- (三) 說明置於圖版編號之後。

#### 五、表格

- (一) 在正文中有所陳述，並補助文意時使用。
- (二) 表格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如「表1」、「表2」，並將編號分別置於表上方。
- (三) 說明置於表格編號之後。

#### 六、附錄

置於正文之後，參考資料之前。

七、正文中「臺、台」字統一以「台」字表示，書籍刊物名稱等專有名詞則不在此限。

#### 八、其他

- (一) 英文稿件請依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
- (二) 來稿請留意以下事項，如有其一之情事，恕將退稿：
  1. 已發表在ISBN、ISSN等國內外圖書、期刊之論文。
  2. 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（圖片、引文等），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同意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，概由投稿著作者負擔法律責任。